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4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繡娥、李宗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宗祐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李宗祐系統顯示為「李宗■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